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十四、结论性意见.....	14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装库创意、发行人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装库创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08.024万股的行为。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作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库创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其他有关规定，对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1名，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装库创意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公司前一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所列示的连续发行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装库创意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9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2月2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相关公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募集资金1000万元，主要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幸福街支行，专户账号为8113601011900129669；缴款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缴款起始日之前（2019年7月31日）已将认购资金转入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内。

2019年9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认购方为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万元，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发行对象提前缴纳认购款的行为虽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装库创意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61.7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设子公司的实缴资本投入；装库平台二期研发投入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2002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16日前存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3601012900083515），初始存放金额为16,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账户余额结零。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94.72
募集资金净额	16,012,394.72
二、募集资金使用	
子公司设立运营	2,000,000.00
购置研发专用设备	435,470.00
技术开发及研发人工费	2,754,213.42
补充流动资金	10,822,711.30
其中：	
项目采购支出	2,488,516.93
项目考察差旅支出	489,466.90
委托设计结算支出	2,812,000.00
职工薪酬支出	2,627,337.03
审计咨询支出	218,483.20
办公杂费	686,010.38
宣传推广支出	935,561.00
税费缴纳	450,316.22
汽车贷款归还	115,019.6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017年12月31日）	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一次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补充审议，并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资金（元）	变更后使用资金（元）
研发支出	3,000,000.00	3,189,683.4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10,822,711.30

此次变更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款项189,683.42元变更为研发支出使用，变更后的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外，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



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和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装库创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符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1名，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52Q54X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55号文昌国际大厦12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徐德林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5日
合伙期限至	2026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开立证券账户，户名：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一码通账户号为：190001328418，深市A股账户号为0899204553，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Y899。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618。

经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股东为5名，代表股份20,254,6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各项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缴款起始日之前（2019年7月31日）已将认购资金转入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内。

2019年9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认购方为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万元，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

###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对象提前缴纳认购款的行为虽然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本次发行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8月27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及时披露，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通过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57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5,855.54元，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截至2018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8元。

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617,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3元，此价格综合考虑了当时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近一年二级市场无成交，最近一次收盘价格为9.25元。

公司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17年6月21日总股本6,172,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172,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604,800股。上述权益分派于2017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实施完毕。

公司挂牌以来营业收入增长稳定，2017年及2018年均实现同比约28%的同比增长率；净利润除2018年有所下滑，其余近5年均实现同比持续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业务拓展能力较强。公司市盈率约48.2，税后每股收益约0.19元，估算公司股价约9.158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基于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了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近年财务数据及市场环境等情况，且预计此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本次9.2572元的定增价格较为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

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认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装库创意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8月30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8月30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缴款起始日之前缴款（2019年7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缴款起始日前提前缴款的行为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且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股票发行已募资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提前缴纳增资款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提前缴款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它在册股东的权益，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姜淦  
姜淦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1101080354471  
2019年9月12日